

計畫名稱：

宜蘭縣零碳節能標竿示範鄉鎮執行計畫

摘要說明：

本計畫工作內容劃分為「打造宜蘭縣零碳節能標竿示範鄉鎮市」、「零碳節能標竿示範鄉鎮市節能推廣及實作行動」以及「辦理媒體宣導或相關宣導工作」等大項工作。

一、打造宜蘭縣零碳節能標竿示範鄉鎮市

打造宜蘭縣零碳節能標竿示範鄉鎮市，以鄉鎮市基線資料達成淨零碳排潛力提出分析結果及建議排序，依評估結果擇定以大同鄉為宜蘭縣首處零碳節能標竿示範區。透過進行大同鄉碳盤查及第三方查證作業，掌握大同鄉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3萬7287.482公噸CO₂e、森林碳匯量約53萬9,756.4586公噸CO₂，淨排放量為-50萬2,468.977CO₂e公噸。並依據示範區域內天然、公有空間資產類型及既有行動成果等，提供淨零轉型策略及可執行減碳行動措施。

二、零碳節能標竿示範鄉鎮市節能推廣及實作行動

零碳節能標竿示範鄉鎮市節能推廣及實作行動，以大同鄉公所管轄之處公有空間節能診斷及改造示範為主要工作，並依節能減碳評估診斷結果，以室內傳統燈具汰換、風雨球場傳統燈具汰換及飲水機定時管理為主要節能改造行動，總計每年節省約12,012度電、減少6,116公斤碳排放量，節省3.54萬元電費支出。並邀請在地利害關係團體、地區組織及公有空間管理者等對象，辦理1場次淨零轉型及節能工作坊，總計49人參與。

三、辦理媒體宣導或相關宣導工作

就本計畫執行成果辦理場次零碳節能標竿示範成果發表，透過現場互動展示、搭配第三方查證聲明書授證儀式及結合工作坊辦理方式，引導大同鄉公所及民眾自主推動淨零碳排放理念，以擴大零碳節能標竿示範效益。

執行/規劃單位：

環榮永興股份有限公司